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彥宏即李治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冠葶即李治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晨睿即李治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秀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7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、第6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應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從而，依此條項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，須聲請人起訴係基於「物權關係」做為訴訟標的（例如基於不

動產所有權而為請求），始足當之，若聲請人起訴主張非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縱使其聲明之內容或請求給付之「標的物」為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經登記者，亦不能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撤銷之詐害債權行為，係因第三人即相對人李彥宏等之被繼承人李治明向聲請人借款，尚欠1,056,8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然李治明（業於民國114年12月6日死亡）生前於114年2月26日將其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暨其上同段562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房屋所有權贈與其配偶即相對人郭秀玲（雙方於114年9月18日離婚），該無償行為有害及聲請人對李治明之債權，故聲請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案件，現繫屬於鈞院審理中（案號為115年度訴字第676號），爰依民事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，請求鈞院發給「起訴證明」，俾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訴訟繫屬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係訴請撤銷李治明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李彥宏、李冠葶、李晨睿與相對人郭秀玲間就系爭不動產之無償贈與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676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就此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之登記。然核其本案訴訟標的乃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，係本於債權關係而為請求，並非物權關係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前開法條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為 訴訟繫屬登記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